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9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合併損益表	69
合併綜合收益表	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呂新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謝仲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9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https://tp.tenpao.com/zh-HK/investors-query>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5,385,748	4,823,452	11.7%
經營溢利	千港元	418,623	391,450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383,898	328,856	16.7%
毛利率	%	19.5	18.8	3.7%
經營溢利率	%	7.8	8.1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率	%	7.1	6.8	4.4%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港仙	37.3	31.9	16.9%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5.2	2.8	
— 末期	港仙	6.0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	35.1	40.0	-12.3%
流動比率	倍	1.10	1.14	-3.5%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	74	76	-2.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日	89	84	6.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日	118	110	7.3%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寶」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天寶一直透過提升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發展多元產品組合，而成為行業領先的多元化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近年，天寶積極推動綠色電源創新。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派出團隊，於第二十九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九次締約方大會（「COP29」）上發表專題演說，這是天寶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緊隨環保節能潮流，研發綠色低碳產品的有力實踐。

二零二四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氣候等多重不穩定因素影響，品牌商及消費人群普遍趨於保守謹慎，令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本集團堅持一貫的務實方針，在財務運營上，保持充裕的現金流，維持穩健的財政實力；在業務運營上，堅定執行高品質、強研發、智能製造及全球佈局的綜合戰略，並通過靈活的生產模式與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應對市場變化。

近年，伴隨人工智能（「AI」）大模型的發展、市場加速「棄油轉電」、全球爭取「淨零碳排」等大趨勢的推動下，天寶堅持投放資源，提升營運效益及推出更多新產品。有賴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讓本集團在財務上，實現收益按年上升11.7%至5,38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6.7%至383.9百萬港元；在業務上，保持著客戶最信賴合作夥伴美譽，與眾多知名品牌及供應商維持長久友好合作關係。對於長期信任與支持天寶的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天寶亦承諾以最大努力，為各位帶來回報。長遠保持穩定的派息政策，二零二四年實現全年派息比率30.0%。天寶一直以研發生產工業電源見著，多年來為眾多國際電動工具品牌提供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並持續聚焦開拓大功率、提升充電電流、充電速度以及充電效能的產品。全球工業電源市場規模正不斷擴大，客戶去庫存進展亦見理想，下單態度持續審慎樂觀，為分部帶來20.5%的收益增長。

此外，積極發展新產品是本集團的持續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更推出了優於國際標準的算力電源設備，能滿足長時間高負載運行的需求。算力電源專為高性能計算設備提供穩定電力支持，在AI大模型迅速發展的背景下，預計將進一步拉動算力市場需求。

消費品電源分部受零售消費市場緩慢復甦影響，收益按年微降5.8%。但隨著宏觀經濟改善，消費者逐步重拾信心，對電訊、媒體及娛樂、照明、新能源業務等消費電源產品需求持續回升，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合適市場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對未來保持樂觀。

新能源分部於年內亦取得可觀增長，收益按年上升37.3%。「棄油轉電」助力實現「淨零碳排」是全球大趨勢，綠色出行概念拉動更多智能充電器的需求。本集團佈局棄油轉電相關環保產品，開發智能充電器系列和全數字電源產品，全力實踐綠色電源創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拓以儲能為主的綠色電源產品組合，包括陽台光伏微儲系統，以助家庭降低傳統能源消耗，並生產智能充電器產品，為戶外動力設備等充電。預期新能源業務繼續穩步發展，對儲能的需求亦將不斷提升。

展望二零二五年，儘管宏觀經濟形勢存在不確定性，但全球正逐步推動綠色低碳和智能化轉型，這也成為市場變革的重要引擎。為此，本集團正積極加快綠色轉型和技術創新步伐，不僅將惠州部分生產線有序遷往配備先進智能設備的新園區，進一步提升產能與綠色生產水平，同時也在全球市場上不斷拓展佈局：除了鞏固歐美市場外，還加大對非洲的深度戰略合作，協助長期非洲品牌客戶展開推動太陽能產品進入更多家庭，並在東南亞大力開拓油改電綠色電源市場以推進「綠色出行」趨勢。

面對AI智能製造時代對數據傳輸的快速增長，以及智能家居及家電、汽車電子、電動工具等各個應用市場的加速發展及行業相關利好政策帶動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在越南和墨西哥的新廠房均集中生產智能控制器，並持續研發高效能、大功率和高穩定性的工業電源產品。

與此同時，新能源領域也正迎來快速發展，本集團已著手研發符合最新國際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備，預計將推出更多大功率產品，助力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對天寶的信任及支持。並感激全體員工的努力，令天寶業務不斷進步。未來，天寶將繼續努力實現增長，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天寶憑藉強勁研發能力及多元產品組合，已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多年來全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由產品質量至服務水平，均獲合作夥伴的持續認可。近年，天寶積極推動綠色電源創新，有力踐行可持續發展。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天寶於第二十九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九次締約方大會（「COP29」）上發表演說，充分展示天寶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集團發展戰略、緊跟環保節能潮流，持續研發綠色低碳產品的發展戰略。

回顧二零二四年，全球通脹有所回落，美聯儲亦在四年內首次降息；但在地緣政治風險籠罩、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極端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環球經濟在不確定中緩慢復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按年上升11.7%至5,385.7百萬港元。面對市場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策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流以維持穩健的財政實力。在營運方面，天寶著重三個核心：一）全球佈局，緊貼環球客戶的交付需求；二）走在市場前沿的研發能力，快速推出創新產品，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合作夥伴；及三）持續投資智能製造及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得益於以上舉措，年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上升至19.5%。除稅前溢利上升10.1%至42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6.7%至383.9百萬港元。

本集團保持穩定的長遠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9.6港仙）。計及已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2.8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總股息將會達11.2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30.0%。

市場及業務回顧

市場訊息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工業電源市場規模達108.2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將增至145.4億美元¹。工業電源分部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以逾三百種應用於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產品，成為國際品牌信任之長期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年內，工業電源分部的長期客戶去庫存進展理想，客戶下單態度持續審慎樂觀，分部收益按年上升20.5%，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3%。本集團持續鎖定開拓大功率、提升充電電流、充電速度以及充電效能產品為目標，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了多款新型號大功率充電模組產品，及優於國際標準的算力電源產品。算力電源專為高性能計算設備提供穩定電力支持，能夠滿足長時間高負載運行的需求。近年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大力拉動算力需求，為持續拓展新客戶提供強勁動力。

「淨零碳排」近年成為全球大趨勢，多國就「棄油轉電」確立時間表，市場對於低碳及零碳產品的需求也錄得持續提升。再配合近年綠色出行概念，更多智能充電器產品受惠，為電動兩輪車、戶外動力設備及場地電動車等能效產品進行充電。近年，本集團致力佈局智能充電器和智能控制器。開展棄油轉電相關環保產品，開發智能充電器系列和全數字電源產品，以應對未來市場的巨大需求。

本集團配合市場需求，積極秉持「三大」新能源產品策略，以儲能、汽車電子應用、電動車核心充電模組為核心，新能源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可觀增長，收益按年上升37.3%，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5%。增長主要來自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兩個核心板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開拓以儲能為主的綠色電源產品組合，包括儲能系列陽台光伏微儲系統，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節省家庭用電量，以及智能充電器產品，為戶外動力設備等充電。得益於行業政策的加持以及公司新產品線增加，本集團展望新能源業務在今年將會繼續穩步提升。

¹ 資料來源：貝哲斯諮詢

消費品電源分部過去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平穩收益。當中豐富的產品線涵蓋超過一千四百多種應用於電訊、媒體及娛樂、照明、新能源業務等電源產品。年內，零售消費市場緩慢復甦，客戶下單態度偏向審慎樂觀。其中智能手機客戶銷售經歷下滑，影響了電訊業務收益，令分部收益按年微降5.8%，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0%。但隨著宏觀經濟改善，消費者信心持續回升，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變化，作出合適市場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調整，投入研發力度推出配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致力提升分部未來的業績表現。

持續保持行業競爭力是本集團多年努力的成果顯現。本集團持續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建立逾15年的友好合作關係，有賴於覆蓋全球之靈活生產及高效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分支機構和生產基地，目前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中國四川省達州市、匈牙利、越南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基地。全球業務佈局可讓本集團減低依賴單一生產基地的風險，又可依託各地區的生產成本和採購優勢，有效優化和鞏固全球供應鏈管理。其中，惠州生產基地佔地面積超過18萬平方米，同樣位於惠州的全新創能工業園建築面積達20萬平方米，是本集團全新總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全面啟用；此外，越南的第二間工廠在年內正式開幕，該廠房將主力生產智能控制器產品線，面積為5,500平方米，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智能控制器業務的需求。集團預期智能控制器市場需求強勁，年內既有新增客戶，亦不乏合作多年的全球五百強客戶擴展訂單需求，當中廠房配置的自動化設備兼具人工智能元素，高效的生產模式可作為案例，進一步複製及擴展至其他海外生產基地，以滿足相應的客戶要求，提升集團業績表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天寶受邀參加COP29倡議，於大會發表「踐行綠色，碳就未來」演講，向與會者分享了天寶集團在綠色電源領域的思考與行動，充分展示了天寶在綠色電源領域的推動，及佈局綠色未來的決心，持續努力於生產佈局及產品研發上打造全產品綠色供應鏈，包括系統優化和節能最大化，向國家級綠色工廠邁進，力臻進一步提升產能及效率的同時，持續踐行低碳運營，回饋社會。

此外，本集團持續獲得客戶的信賴和支持，於年內榮獲知名智能照明品牌及全球著名頂尖電動工具品牌頒發的「年度優秀供應商獎」，進一步印證了優秀的產品質量及卓越的研發實力。

展望

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仍然面臨全球經濟復蘇步伐分化、主要經濟體增長依舊緩慢、各國貨幣及關稅政策影響、能源轉型與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諸多不確定性。然而挑戰總與機遇並存，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訴求日益提高，綠色低碳發展正在重塑全球經濟格局，企業極需探索新的綠色低碳發展路徑，以配合時代的進程。

歐盟對高碳排產品實施徵稅政策，將導致企業直接與間接成本的攀升，並促使市場競爭格局迎來新一輪的調整。本集團通過加速綠色轉型、加大技術創新、拓展市場和爭取政策支持，成為綠色零碳的先驅。天寶已在創能工業園開展綠色工廠項目，將有助於降低碳排放，提高產品的環保性能，從而更好地適應歐盟的碳邊境調節機制。此外，本集團還將搭建可視化能碳雙控軟件平台，建立智慧數字可溯源展示中心，打造創能工業園全系列產品碳足跡二維碼（碳排放資料透明公開化）系統，從而實現產品全鏈條碳足跡管理體系。

天寶在全力提升生產過程的綠色轉型外，亦致力投放更多的技術及研發力量，生產高效節能產品，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延長產品壽命，促進可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全球減排趨勢，集中發展「油改電」產品，以及多用途的「油改電儲能系統」，如電動兩輪車電櫃智能充電器、全數字電源產品等系列產品，天寶將持續不斷研發，有效提升設備的功率及效能以延長續航時間；將電源產品有效微型化，達至省電節能效益，令電源更便攜，同時減少膠殼用量，為環保減碳作出貢獻。

除歐美市場外，天寶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放眼新興國家市場，積極投放更多資源在發展非洲不同國家的合作，冀減低地緣政治風險，並舒緩歐盟邊境碳稅對出口成本帶來的影響。如在照明領域，非洲擁有強勁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特別是太陽能產品。天寶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內與已合作逾十年的非洲品牌客戶展開深度戰略合作，預計將在非洲更多國家市場取得進展。該客戶致力令非洲地區更多的家庭使用智能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太陽能燈及太陽能家用系統。本集團期望透過此合作，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加速開拓相關市場，提升業績表現的同時，可幫助更多非洲家庭使用智能產品以改善生活。

本集團持續看好東南亞市場。根據市場訊息，二零二三年東南亞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市場規模為9.55億美元，預計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將以13.0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²。天寶目前正在積極開拓東南亞油改電的綠色電源市場。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印尼、泰國、越南等國已逐步實施「油改電」政策，通過發放補貼等形式鼓勵民眾購買電動兩輪車，逐步淘汰傳統燃油摩托車。本集團將緊抓相關機遇，憑藉自身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合適的產品，以促進東南亞「綠色出行」趨勢的加速實現。

AI智能製造時代對數據傳輸品質提出了更高要求。優質的智能控制器作為技術創新的基礎，將為AI和機器學習等應用提供有力支撐。面對智能控制器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越南開設的新廠房，及墨西哥的生產設備均會集中生產智能控制器作鋪墊。而針對工業電源領域的堅實客戶基礎及龐大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包括工業電源中的算力電源等，其高效能、大功率及高穩定性的產品，極具增長潛力。市場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AI服務器出貨量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29%³。大模型AI訓練服務器對算力電源需求更高，其服務器電源功率和配置數量明顯提升。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數據局提到，將充分挖掘金融、工業、交通等重點行業算力電源需求，推動算力電源在更多生產生活場景的應用落地。此外，全球科技巨頭也在不斷發力，加碼算力電源基礎設施建設。預計未來需求亦會提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可觀貢獻。

展望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業務將迎來可觀增長。有關電動車充電樁設備的全新國際標準已發佈，將催生一波新型號產品。本集團已著手研發符合新標準的充電設備，推出更多大功率的充電產品。惠州總部的部份生產線正逐步遷往創能工業園，按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內有序完成搬遷。新園區配備的智能生產設備將有效提升產能，預期在本年度可配合市場回暖，帶動業務增長。

未來，天寶將聚焦綠色低碳發展和技術創新，順應全球減排趨勢，重點發展智能產品及儲能系統、智能控制器等，並積極拓展非洲、東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新廠房開始投產和生產線升級將提升產能，創能工業園內的惠州綠色工廠項目更助力集團更好地應對國際碳排放政策。同時，集團將持續研發符合新國際標準的充電設備和工業電源產品，以期在新能源和AI智能製造領域取得突破，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回報。

² 資料來源：TechSci Research

³ 資料來源：集邦諮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銷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3.5百萬港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需求上升引致產品銷售數量增加，尤其是新能源業務分部的需求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的需求，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分別為37.3%及20.5%。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	1,455,957	27.0	1,545,000	32.0
新能源業務	1,048,150	19.5	763,525	15.8
媒體及娛樂	298,017	5.5	362,038	7.5
照明	365,266	6.8	316,111	6.6
其他	208,807	3.9	168,949	3.5
小計	3,376,197	62.7	3,155,623	65.4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2,009,551	37.3	1,667,829	34.6
收益總額	5,385,748	100	4,823,452	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5.0百萬港元減少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6.0百萬港元，是由於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客戶的業務放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7.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0.5%至2,00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及訂單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乃基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而劃分，而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因此，產品交付目的地可能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售的國家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67,422	53.2	2,910,626	60.3
歐洲	628,525	11.7	575,777	11.9
亞洲(不包括中國)	941,774	17.5	695,637	14.4
美國	384,269	7.1	309,805	6.4
非洲	221,748	4.1	149,505	3.2
其他	342,010	6.4	182,102	3.8
收益總額	5,385,748	100	4,823,452	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印刷電路板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8%，與年內收益增加11.7%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04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5.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9.5%，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按客戶要求為取得標準認證而進行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以及對客戶的原材料、樣本及模具銷售減少。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政府就獲批技術項目提供的補助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交通及差旅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因獲取安全證書而產生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17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8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交通及差旅開支、招待費、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4百萬港元增加2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的工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為新業務及與客戶的新項目提供支持，導致年內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指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收入淨額8.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開支淨額3.6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產生更多的自由現金流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包括分別按稅率15%（適用於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本公司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及25%（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5百萬港元。回顧年內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貢獻的溢利增加，並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2%，此乃由於動用及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及越南公司盈利並按10%的稅率繳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2百萬港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6百萬港元（包括貨幣換算虧損4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35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0倍（二零二三年：1.14倍）（流動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為35.1%（二零二三年：39.6%）（資產負債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借貸總額／權益總額）。在不計及以提交予相同銀行的全額保證金作抵押的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8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84.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回顧年度內收益增加基本相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35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5.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大量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新廠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7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起減少其銀行借貸，致使銀行借貸還款的相應現金流出減少。

債務到期概況

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0,741	652,330
一至兩年	—	2,569
	650,741	654,899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其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50%。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或會於必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65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54.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應付銀行承兌票據507,559,000港元已計入銀行借款，其以使用相同貨幣存放於相同銀行的全額存款作抵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面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對於無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及／或墊款。本集團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結餘逾期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高時，會就其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享有盛譽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四家主要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1,114.8百萬港元及82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7,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約7,200名）。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餘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洪主席」），66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另外，洪主席為主要股東「同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擁有45年經驗。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及於不同法定機構及慈善團體擔任職務，包括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惠州市僑商協會常務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另外，香港浸會大學頒授了榮譽大學院士予洪主席。

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謝仲成先生，54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一家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洪瑞琳女士，31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特別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的行政管理及進行市場研究。加入本集團前，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醫院管理局行政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商業（國際商業）榮譽學位。洪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

洪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7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輔料製造公司）的創辦人。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一屆委員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常委、香港善德基金會顧問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

朱逸鵬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於以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

李均雄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現為何韋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李先生現時擔任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331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868

呂新榮博士，74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呂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負責產學合作事宜。彼亦為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負責材料及製造技術科，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材料，先進製造及環保技術的研發、諮詢及培訓服務。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為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 — 香港的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商業、工業及專業協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顧問。呂博士現時亦分別擔任(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均由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接負責，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組織架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事務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作為一間多元化業務集團，我們在董事會層面以至整個集團都確知利益相關者之重要性，故努力提供高質素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制定下列核心價值觀，以為僱員之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與本集團文化一致並貫穿於本集團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卓越：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卓越服務以給客戶留下深刻印象
- 誠信：我們努力做正確的事情
- 問責：我們承擔責任，致力信守承諾
- 同理心：我們關注我們的利益相關者 — 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
- 可持續發展：我們追求創新及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就加強董事會能力以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和事項進行適當的監督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授權

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本集團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情況下及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人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洪主席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逸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附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呂新榮博士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主席為洪瑞琳女士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聯(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是洪主席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洪主席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開關電源行業市場享負盛名，彼在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洪主席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後作出，且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上)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A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規定，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實際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因為目前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比例超過一半。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發揮領導作用，能有效指導本公司及對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洪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續期三年。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本公司已向呂新榮博士發出委任書，彼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年。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續期3年。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該等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最長任期的董事。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的呂新榮博士須根據細則第83條退任。所有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為董事向股東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6.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瞭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參閱及研讀。

董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適當的董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 發展、董事職責 或其他相關主題 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資訊 或企業管治有關的 資料或有關董事 職責的資料
洪光椅先生	✓	✓
謝仲成先生	✓	✓
洪瑞琳女士	✓	✓
林長泉先生	✓	✓
朱逸鵬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呂新榮博士(附註)	✓	✓

附註：呂新榮博士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A7. 董事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附註3)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7/7	不適用	3/3	2/2	不適用	3/3
謝仲成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洪瑞琳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7/7	3/3	3/3	2/2	1/1	3/3
朱逸鵬先生	7/7	3/3	3/3	2/2	1/1	3/3
李均雄先生	7/7	3/3	3/3	2/2	1/1	3/3
呂新榮博士(附註1)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1：呂新榮博士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舉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會議旨在審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並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附註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三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採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寶電子(惠州))的股份獎勵計劃(「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另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8. 董事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資料的本集團僱員在買賣證券方面制定了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需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時段，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僱員。

A9.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董事會已檢討下列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超過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
-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獲任命加入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 提名委員會會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評估獲提名之候選人之獨立性以及會每年評估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
- 所有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坦誠之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
-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須於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A10.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洪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事宜。

B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朱逸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一節）並執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發現；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發現；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討論主要內部審核問題；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審閱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履行上文A10一節所列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洪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呂新榮博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一節），期間委員會成員(i)審閱了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ii)就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的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就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且不設歸屬期（惟受限於追回機制）的安排屬合理，並與該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均無表現目標。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條件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亦可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確保彼等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曾參與釐訂彼等本身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38。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主席（委員會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其要求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範疇），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

在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對於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在適用情況下）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相關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一節），期間委員會成員(i)檢討了董事會的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ii)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iii)評估了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建議委任呂新榮博士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及相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有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力爭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角度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的選擇及提名均經過適當及有系統的安排，以使候選人的考量範圍更加多元。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級保持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和多元化，且能聆聽及討論來自不同性別及背景的意見，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考慮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並會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員工的性別比例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43：57（女性：男性）。本公司認為上述性別比例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及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獨立性的要求；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付出的時間及參與之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在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予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察。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本公司已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及執行時的權責。各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管風險管理進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單位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相關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以及根據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已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或任何須予披露資料的董事應立即將有關資料告知董事會，且不同級別的員工應負有相同責任以識別有關資料並上報予其直屬上級。此外，該政策載列了保護內幕消息機密性的措施，對機密資料的獲取按「須知」基準僅限於最低數量的僱員。在處理股東及外部人士就本集團事務提出的詢問以及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等接觸時，僅指定人士有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制定舉報政策，以向本公司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潛在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部的貪污和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一個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集團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和賄賂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組織反貪污培訓，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謝仲成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歷規定。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酬金

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的 概約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	2,856
非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費用	727
— 稅項及其他諮詢服務	712
合計：	4,295

G.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正本送交及寄發至下文J2e(ii)段指明的地址。申請人須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股東可致電(852) 2790 5566向本公司尋求協助。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H.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對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I.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載「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J.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J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力求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情況；
- 業務狀況及戰略；
- 未來經營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有關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受細則所載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J2.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各種規定，目的是確保股東公平且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相關資料，從而令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令人滿意，乃由於本公司為保持與其股東的持續通訊，已建立多個渠道（詳情見下文）：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司通訊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

(b)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營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

(d) 股東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會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建議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倘未能出席有關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會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i)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用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持股情況：透過其於www.tricoris.com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或發送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撥打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自前往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共櫃檯。

(ii)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聯繫方式將任何查詢或請求發送給董事會／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
電郵：	ir@tenpao.com
電話：	(852) 2790 5566
傳真：	(852) 2342 0146

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查詢及要求，以及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政策。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9至7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三年：9.6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建議末期股息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透過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此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而本集團亦在香港設有總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下文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1.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2.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及
4. 上市規則。

如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則及法規，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遵守環保法例，鼓勵「綠色發展、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意識。本集團的業務與能源的使用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通過整頓運營及生產模式實現節能節水。此外，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國家環保法律政策，以實現綠色發展。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相同時間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作登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27及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32,0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9,691,000港元)。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2,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下文「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原第17章（即對第17章所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的版本）項下條文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提供予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有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總計已授出19,348,000份購股權，當中45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8,89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因此，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5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

未經股東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合資格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則在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彼等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承授人可於要約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予以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之規定全權酌情訂定的該等期間內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

本年報並無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乃由於(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只要其仍然有效），但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內所載的條文（包括經修訂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

鑒於以下事實：(i)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其遵守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以便能繼續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或鼓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倘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決議建議(i)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ii)向(a)天寶電子(惠州)行政總裁兼董事楊冰冰女士(「楊女士」)；及(b)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洪光岱先生(「洪光岱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上市規則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視同該等股份計劃為上市規則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天寶電子(惠州)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及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向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進一步建立健全天寶電子(惠州)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長效激勵機制；(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誘因以使彼等留任，充分調動天寶電子(惠州)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員工利益與天寶電子(惠州)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長遠發展，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天寶電子(惠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為促使與天寶電子(惠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及(ii)天寶電子(惠州)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股權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天寶電子(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即已註冊資本的10%人民幣24,746,341元)，即天寶電子(惠州)於本年報日期註冊資本總額的約9.20%。自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已授出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1,410,000元，相當於天寶電子(惠州)全部註冊資本的約7.96%。因此，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目前可供發行的股權總額為人民幣3,336,341元，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24%。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天寶電子(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歸屬期，因此並無就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設定表現目標，惟獎勵股份須受五年禁售期(「禁售期」)所規限。考慮到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受合共五年的持有期(即禁售期)所限，且該等禁售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的僱員，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不設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對於首次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取得每對應天寶電子(惠州)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價格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於後續授予的獎勵，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55元／註冊資本。授予價格乃根據天寶電子(惠州)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綜合確定。選定參與者應根據獎勵通知的規定支付授予價格。選定參與者用於支付授予價格的資金應當為其自有資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籌資金。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已授出註冊 資本購買單價／ 申請或接受	天寶電子 (惠州)股份	每份授出
			授出註冊資本時 支付的單價 人民幣元	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於授出 日期的公允值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楊女士	8,700,000	1.00	不適用 ^(附註)	7.8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洪光岱先生	2,000,000	1.00	不適用 ^(附註)	7.87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的 88名全職僱員	10,710,000	1.55	不適用 ^(附註)	6.83

附註：天寶電子(惠州)為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並非公開交易。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6.5%及66.0%（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6.8%及63.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購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4%及13.9%（二零二三年：分別為6.4%及16.1%）。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盡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呂新榮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呂新榮博士應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細則第84條，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概無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所述合約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載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即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承租人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天寶精密」）
月租	：	50,000港元
租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精密應付天祥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已付租金；及(ii)種類、樓齡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600,000港元。

由於天祥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天祥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15室
出租人	：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
承租人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
月租	：	44,000港元
租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錦湖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已付租金；及(ii)種類、樓齡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528,000港元。

由於錦湖98%及2%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錦湖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中國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鑫洋線業」)
承租人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天寶創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寶創能」)
月租	: 人民幣289,000元(相當於約321,166港元)
租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鑫洋線業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68,000元(相當於約3,853,988港元)。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已付租金；(ii)種類、樓齡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及(iii)人民幣及港元於租期內的匯率變動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9,000元(相當於約311,000港元)。

鑫洋線業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鑫洋銅」)持有，而鑫洋銅的100%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由於鑫洋線業直接由鑫洋銅全資擁有，故鑫洋線業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工廠及宿舍
出租人	: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創能
月租	: 人民幣473,000元(相當於約525,645港元)
租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76,000元(相當於約6,307,739港元)。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已付租金；(ii)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及(iii)人民幣及港元於租期內的匯率變動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676,000元(相當於約6,070,000港元)。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而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s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Eas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1號工廠及2號工廠
出租人	: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創能
月租	: 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約161,139港元)
租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1,933,662港元）。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已付租金；(ii)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及(iii)人民幣及港元於租期內的匯率變動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上述洪主席聯繫人的實際租金總額為9,379,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租賃現有物業可盡量減少搬遷成本並避免中斷本集團的生產，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即二零二五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錦湖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天祥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
承租人	:	天寶精密
月租	:	50,000港元
租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精密應付天祥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已付租金600,000港元；及(ii)種類、樓齡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及二零二五年天祥租賃協議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 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二五年錦湖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15室
出租人	:	錦湖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44,000港元
租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錦湖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5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已付租金528,000港元；及(ii)種類、樓齡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及二零二五年錦湖租賃協議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 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二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1) 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工廠及宿舍 (2) 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一號工廠及二號工廠
出租人	: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創能
月租	:	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04,945港元)
租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259,340港元）。二零二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已向天能源充電支付的租金人民幣5,676,000元（相當於約6,07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已向天能源充電支付的租金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港元）；(iii)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及(iv)人民幣及港元於租期內的匯率變動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及二零二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洪主席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約8,387,340港元（視乎租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

由於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由於相關物業負責的生產活動已移至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未獲重續。

(B) 向鑫洋銅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了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供其作銷售的產品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92,170,000港元、109,114,000港元及80,551,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供其作銷售的產品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80,5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8.2億港元，且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4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超過20%。儘管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但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產品的訂單將有所增長，原因是(i)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受到新冠疫情及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預計將逐漸恢復；及(ii)鑒於經濟復甦及預期銷售改善使客戶提升庫存水平，因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獲得更多客戶訂單；

- (ii) 因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對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攀升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主要是由於：
- (a) 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增加。由於四川達州臨近多位電訊設備客戶的主要生產中心，而本集團於達州擁有生產設施，故令本集團具有較大的地理及物流優勢，以接收及履行更多來自電訊行業客戶的訂單。而且，本集團與其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基調良好、抗壓力高、分銷渠道多元的國際性企業）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良好關係亦促進了該業務分部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直流線材及銅線的總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7.0%；
- (b) 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大生產網絡及生產系統自動化而使其產能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戰略庫存部署及物流供應鏈管理、提升智能製造自動化設備配置及精簡營運架構，以實現長遠的降本增效目標。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智能製造工業園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生產設備已陸續遷進新址，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初有序完成搬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擴大海外產能，實施墨西哥工廠投產計劃將為海外客戶提供支持性配套製造供應。隨著產能提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50.0百萬港元約92.4%；及

- (c)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能源產業，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向好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持續顯著增長，按年上升20.4%，佔其整體收益15.8%。隨著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下繼續快速擴展，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近似的增長率，其將導致同期內新能源業務對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每年增加超過10%。在政策的大力推動、公眾環保意識不斷提升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日趨成熟，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強調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推動消費活動成為國家經濟重要支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有關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且早前宣佈積極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加強推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又加快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不斷優化完善充電網絡佈局，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此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為更高效的規劃業務發展路徑，本集團亦訂立了以充電模組、儲能、汽車電子應用為核心的三大新能源產品策略；
- (iii) 本集團因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推出其新款工業電源產品，使其對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增加。為回應客戶的需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超過十款新的電動工具充電器型號。由於工業電源產品通常比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具有更高的發電性能，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流線材及銅線需求；及
- (iv) 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銅材料的單價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已上升大約19%，而本集團的產品均會使用銅材料或組件，因而帶動直流線材及銅線成本上升。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98,876,000港元。

鑫洋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此關連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 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一段。

由於參考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有關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載於第49至59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洪主席、同悅控股有限公司、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除本集團之外的公司（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對本集團現行業務活動具有任何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有關契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已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確認，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據的條款已獲遵守且有效執行。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招股章程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19,247,980	1.87%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54,883,279	34.44%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313,614,262	30.44%
		總數	687,745,521	66.75%
林長泉	配偶權益		620,000	0.06%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he TinYing Trust(「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乃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54,883,279	34.44%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13,614,262	30.44%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13,614,262	30.44%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1	313,614,262	30.44%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9,996,000	7.76%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9,976,000	7.76%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9,976,000	7.7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9,976,000	7.76%

附註：

-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洪主席的權益。
-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的權益由FIL Limited（「FIL」）直接或間接持有。FIL乃由Pandanus Partners L.P.（「Pandanus L.P.」）控制37.01%，而Pandanus L.P.乃由Pandanu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及Pandanus L.P.被視為於FIL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乃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已審計事項

列載於第69至143頁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整體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附註3.1(c) — 信貸風險、附註4.1(a)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附註20(c)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458,997,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27%。管理層已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虧損撥備6,959,000港元。

管理層在考慮前瞻性資料後，基於對客戶違約率及虧損率的估計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有關估計以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時，管理層已基於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

我們將此領域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重大，且鑒於所採用方法的複雜性及重大假設的客觀性，估計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監控及評估流程，並藉考慮估計不明朗的程度、複雜性及主觀性評估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基於對 貴集團業務、信貸控制程序及客戶信貸風險特徵的了解，以及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準確性的抽樣測試，評估了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方法是否恰當。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於評估信貸風險特征而對各類客戶分組所作的判斷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了用於計算估計違約率和虧損率的相關關鍵因素。

我們通過抽樣核對相關資料評估了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參照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外部宏觀經濟數據的了解，評估了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是否恰當。

我們檢查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算術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於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重大假設有可得證據作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能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唐宇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85,748	4,823,452
銷售成本	7	(4,337,594)	(3,916,252)
毛利		1,048,154	907,200
其他收入	6	21,268	32,522
其他收益 — 淨額	6	44,041	49,372
銷售開支	7	(178,310)	(180,831)
行政開支	7	(506,220)	(416,3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c)	(10,310)	(424)
經營溢利		418,623	391,450
財務收入	9	17,099	7,282
財務開支	9	(8,673)	(10,853)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9	8,426	(3,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049	387,879
所得稅開支	10	(43,455)	(59,677)
年內溢利		383,594	328,2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898	328,856
非控股權益		(304)	(654)
		383,594	328,202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11	37.3港仙	31.9港仙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83,594	328,202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5,928)	(23,53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8,647	(1,163)
	(37,281)	(24,6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617	304,158
非控股權益	(304)	(654)
	346,313	303,504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4,436	4,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3,639	1,110,147
使用權資產	14	180,949	191,690
投資物業	15	6,300	7,100
無形資產	16	47,010	4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67,196	52,9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9,527	75,90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8,994
衍生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	—	4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67	8,706
		1,678,624	1,506,26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36,941	727,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7,347	1,254,8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1,708	1,760
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22	192	1,2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786,735	677,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28,104	150,476
		3,731,027	2,813,283
資產總值		5,409,651	4,319,552
權益			
股本	25	10,304	10,304
股份溢價	25	162,426	162,426
其他儲備	27	294,157	64,844
保留盈利		1,388,833	1,417,501
		1,855,720	1,655,075
非控股權益		(4,125)	(3,821)
權益總額		1,851,595	1,651,254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8	—	2,569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4	42,821	46,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04,234	111,938
遞延政府補助金	29	30,180	36,778
		177,235	197,6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23,657	1,735,309
合約負債		44,652	33,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d)	35,786	33,103
應付股息		13	13
所得稅負債		14,392	4,079
租賃負債 — 流動	14	11,580	12,002
短期銀行借貸	28	647,739	553,632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28	3,002	98,698
		3,380,821	2,470,623
負債總額		3,558,056	2,668,298
總權益及負債		5,409,651	4,319,552

第69至143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洪光椅先生
董事

謝仲成先生
董事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股份獎勵		非控股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04	162,426	148,479	2,359	(8,647)	(82,815)	5,468	—	64,844	1,417,501	1,655,075	(3,821)	1,651,254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	383,898	383,898	(304)	383,59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5,928)	—	—	(45,928)	—	(45,928)	—	(45,9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8,647	—	—	—	8,647	—	8,647	—	8,64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647	(45,928)	—	—	(37,281)	383,898	346,617	(304)	346,313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的 貢獻及分派													
股息(附註32)	—	—	—	—	—	—	—	—	—	(152,497)	(152,497)	—	(152,497)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的總貢獻及分派	—	—	—	—	—	—	—	—	—	(152,497)	(152,497)	—	(152,4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 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	—	(79,484)	326,466	—	—	—	—	246,982	(246,982)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	—	—	18,130	18,130	—	18,130	—	18,130
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股息	—	—	—	—	—	—	—	—	—	(11,605)	(11,605)	—	(11,605)
撥至法定儲備	—	—	1,482	—	—	—	—	—	1,482	(1,482)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78,002)	326,466	—	—	—	18,130	266,594	(260,069)	6,525	—	6,5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04	162,426	70,477	328,825	—	(128,743)	5,468	18,130	294,157	1,388,833	1,855,720	(4,125)	1,851,595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匯兌儲備	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總計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04	162,426	144,583	2,359	(7,484)	(59,280)	5,468	—	85,646	1,155,395	1,413,771	(659)	1,413,11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	328,856	328,856	(654)	328,20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3,535)	—	—	(23,535)	—	(23,535)	—	(23,5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63)	—	—	—	(1,163)	—	(1,163)	—	(1,16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63)	(23,535)	—	—	(24,698)	328,856	304,158	(654)	303,50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及分派													
股息	—	—	—	—	—	—	—	—	—	(62,854)	(62,854)	—	(62,85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的總貢獻及分派	—	—	—	—	—	—	—	—	—	(62,854)	(62,854)	—	(62,8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08)	(2,508)
撥至法定儲備	—	—	3,896	—	—	—	—	—	3,896	(3,896)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3,896	—	—	—	—	—	3,896	(3,896)	—	(2,508)	(2,5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04	162,426	148,479	2,359	(8,647)	(82,815)	5,468	—	64,844	1,417,501	1,655,075	(3,821)	1,651,254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a)	877,806	552,410
已付利息		(8,673)	(10,853)
已付所得稅		(55,481)	(56,8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3,652	484,7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231)	(306,540)
購買無形資產		(4,511)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44,143	45,406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	(21,572)
增添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80)	(11,12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759)	(294,9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43,474	1,130,226
償還銀行借貸		(736,050)	(929,698)
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股息		(11,605)	—
已付股息		(152,497)	(62,85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9,179)	(506,97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576)	(7,9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433)	(377,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460	(187,5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76	341,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32)	(3,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04	150,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28,104	150,476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並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2.2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

2 編製基準(續)

2.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時間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少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 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經發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解釋預期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本集團的對沖需要及當時的外匯情況，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獲取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等報價，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對沖協議作出決定。過往年度內已訂立多項對沖合約。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655,039	478,967
港元	56	118,516
總計	655,095	597,483
負債		
美元	180,670	239,854
港元	—	233,083
總計	180,670	472,93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美元	(32,752)	32,752	(11,956)	11,956
港元	(3)	3	5,728	(5,728)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投資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故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及安全性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出口銷售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多項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我們的製成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9%(二零二三年：6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及安全性(續)

本集團有四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劃分組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估計違約率及虧損率以及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而得出。本集團已將其出售貨物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識別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0.48%	0.5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458,997	1,176,536
虧損撥備(千港元)	6,959	5,84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5,844	5,48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1,357	424
貨幣換算差額	(242)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9	5,844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於超過1年的期間內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金額的其後收回將計入同一項目。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卓著的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而管理信貸風險。因此，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確認虧損撥備。

(i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三階方法計量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就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8,95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撇銷其他應收款(二零二三年：無)。

(v)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增加，並已基於本集團對相對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vi) 與債務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實體已於二零二四年出售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於二零二三年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3,395,000港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應付財務承擔，從而進一步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倘屬浮息，則按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349,843	312,468	—	662,311	650,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40,699	—	—	—	2,240,699	2,240,6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786	—	—	—	35,786	35,786
租賃負債	—	3,677	10,119	48,731	62,527	54,401
總計	2,276,485	353,520	322,587	48,731	3,001,323	2,981,627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2,691	601,324	3,016	657,031	654,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20,665	—	—	—	1,420,665	1,420,6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103	—	—	—	33,103	33,103
租賃負債	—	3,320	9,303	51,978	64,601	58,392
總計	1,453,768	56,011	610,627	54,994	2,175,400	2,167,05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由定息轉浮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會增加25,51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3,0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50,741	654,899
權益總額	1,851,595	1,651,254
資產負債比率	35%	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35%，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值層級

下表透過估值技術的層級輸入數據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09,527	109,527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192	—	1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75,907	75,907
按公允值計入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8,994	8,994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1,269	—	1,269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	455	—	45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公允值層級(續)

(i)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ii)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

(iii) 第三層金融工具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b)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估值技術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法。

務須注意所有因上述各項所作出的公允值估計(下文所闡述的若干保險合約及非上市股本工具除外)均納入第二層。本集團並無改變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所用的任何估值技術。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為控股股東投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506	3,395	84,901
公允值變動	15,293	—	15,293
增加	14,680	—	14,680
處置	—	(3,395)	(3,395)
貨幣換算差額	(1,952)	—	(1,9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109,527	—	109,52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92	3,270	68,562
公允值變動	6,017	77	6,094
增加	11,126	—	11,126
貨幣換算差額	(929)	48	(8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81,506	3,395	84,90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估值技術(續)

(i) 估值流程

本集團有一組人員為財務報告目的對該等第三層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按照本集團的半年度報告期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估值或必要更新。該團隊每年採用各種估值技術來確定本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值。必要時亦可能聘請及諮詢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於該等投資及工具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大部分公允值乃使用適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形式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非上市投資主要以被投資單位最近一輪融資的可得交易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值。若無法獲得相關資料，則使用其他估值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法、市場法或成本法。估計公允值乃基於假設而得出，如預測收入及折現率等。

(ii) 估值技術及與公允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內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見(i)。

概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1	8,683	8,994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	22.36%	20.5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投資2*	28,594	10,566	用於折現估計現金流量的折現率	不適用	17%-19%	折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純利率	不適用	11%-14%	純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	不適用	20%-22%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投資3-8	72,250	61,946	報價	14.27港元	不適用	報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報價	10.80港元至 137.13港元	11.04港元至 140.13港元	報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總計	109,527	81,506				

* 由於年內投資在市場上有近期交易，董事將估值方法由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更改為近期交易價格方法。董事認為，近期交易價格方法更適合反映投資的公允值。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在考慮前瞻性資料後，基於對客戶違約率及虧損率的估計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有關估計以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輸入數據時，管理層已基於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詳情披露於附註3.1(c)。

(b)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在有減損跡象時，根據附註39.5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附註16)。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充電產品可分為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i)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ii)電訊；(iii)新能源業務；(iv)媒體及娛樂；(v)照明；及(vi)其他。

(a)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照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2,009,551	1,455,957	1,048,150	298,017	365,266	208,807	5,385,748
分部業績	537,022	200,906	118,434	61,349	87,375	43,068	1,048,154
其他收入							21,268
其他收益 — 淨額							44,041
銷售開支							(178,310)
行政開支							(506,220)
財務收入 — 淨額							8,42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0,3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049

5 分部資料(續)

(a) (續)

	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照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1,667,829	1,545,000	763,525	362,038	316,111	168,949	4,823,452
分部業績	423,214	252,122	71,076	59,126	61,238	40,424	907,200
其他收入							32,522
其他收益 — 淨額							49,372
銷售開支							(180,831)
行政開支							(416,389)
財務開支 — 淨額							(3,57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7,879

(b)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67,422	2,910,626
歐洲	628,525	575,777
亞洲(不包括中國)	941,774	695,637
美國	384,269	309,805
非洲	221,748	149,505
其他	342,010	182,102
	5,385,748	4,823,45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5 分部資料(續)

(c)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87,750	1,156,376
越南	131,535	134,665
匈牙利	59,129	66,217
香港	10,032	10,677
其他	13,455	1
	1,501,901	1,367,936

(d)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5,385,748	4,823,452

收益約914,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0,420,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主要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部(二零二三年：電訊分部)。

(e)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解決，收益金額方可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i)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向客戶直接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於存貨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即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或交付產品後透過銀行自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於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7,999	13,085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1,600	7,304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3,441	5,007
租金收入	859	3,114
其他	7,369	4,012
	21,268	32,522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續)

(b)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531)	(4,8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758	7,10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5)	(800)	(300)
匯兌收益淨額	12,394	15,856
政府補助金	23,529	25,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33(b))	(3,191)	1,819
客戶補償收入	6,831	6,788
其他	(1,949)	(2,183)
	44,041	49,372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不包括研發開支)	3,939,543	3,231,5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附註8)	635,679	557,944
研發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59,273	123,993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46,202	34,661
— 折舊及攤銷	19,953	16,508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	165,924	165,29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20,167)	108,374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14)	20,938	32,817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14,187)	12,89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856	2,889
— 非審核服務	1,439	2,193
其他開支	264,671	224,395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022,124	4,513,472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673,202	568,32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a)	36,486	18,91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24,216	37,579
其他津貼及福利	42,918	57,119
股份獎勵計劃	18,130	—
	794,952	681,937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本年度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本公司不得使用沒收供款(如有)降低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定額供款計劃並無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8呈列的分析之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203	11,294
股份獎勵計劃	11,361	—
退休計劃供款	55	15
	26,619	11,309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2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9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7,099	7,282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	(7,111)	(18,0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1,562)	(1,158)
	(8,673)	(19,167)
資本化金額	—	8,314
已支銷的財務開支	(8,673)	(10,853)
財務開支 — 淨額	8,426	(3,57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963	23,019
— 香港利得稅	35,382	21,342
— 越南企業所得稅	10,449	—
小計	65,794	44,361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22,339)	15,316
	43,455	59,677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前按16.5%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2,000,000港元以內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利得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按16.5%繳納利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寶電子(惠州))、達州市天寶錦湖電子有限公司、陝西匯鋒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惠州市天寶創能科技有限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

天寶精密科技(惠州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25%)。

10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企業。

(e)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f) 越南企業所得稅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Giga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享有所得稅豁免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享有所得稅減半。因此，Giga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0%的較低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三年：10%)。

(g)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049	387,879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6,762	96,970
稅率差異影響	(12,680)	(12,636)
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	(29,579)	(23,773)
撥回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1	7,41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103	10,213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3,537)	(6,834)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2,673	3,796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19,622)	(24,486)
免稅收入	(409)	(480)
確認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8,197)	—
預扣稅及其他	11,520	9,490
	43,455	59,677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3,898	328,85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0,389	1,030,38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3	31.9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匈牙利的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734	4,536
匯兌差額	(298)	198
期末賬面淨值	4,436	4,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匈牙利的永久業權土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249	380,355	4,179	5,033	148,816	317,761	86,571	1,030,964
貨幣換算差額	(1,220)	(4,196)	(61)	(70)	(2,217)	(4,633)	(1,608)	(14,005)
添置	—	47,455	1,653	975	5,308	225,190	22,115	302,696
出售	—	(22,453)	(315)	(35)	(20,282)	—	(502)	(43,587)
自在建工程添置	—	8,645	238	22	16,552	(37,827)	12,370	—
折舊	(5,228)	(78,246)	(1,599)	(1,378)	(18,186)	—	(48,269)	(152,906)
減值費用	—	(13,015)	—	—	—	—	—	(13,015)
年末賬面淨值	81,801	318,545	4,095	4,547	129,991	500,491	70,677	1,110,1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780	750,284	23,805	11,831	260,911	500,491	247,694	1,967,796
累計折舊	(90,979)	(404,069)	(19,710)	(7,190)	(130,713)	—	(177,017)	(829,678)
減值	—	(27,670)	—	(94)	(207)	—	—	(27,971)
賬面淨值	81,801	318,545	4,095	4,547	129,991	500,491	70,677	1,110,1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801	318,545	4,095	4,547	129,991	500,491	70,677	1,110,147
貨幣換算差額	(3,890)	(9,106)	(123)	(113)	(1,731)	(11,781)	(2,774)	(29,518)
添置	(5,324)	100,425	690	1,165	10,776	234,339	45,299	387,370
出售	—	(28,675)	(468)	(874)	(10,368)	(6,949)	—	(47,334)
自在建工程添置	338,665	30,428	—	—	—	(373,938)	4,845	—
折舊	(4,685)	(70,041)	(1,296)	(1,203)	(13,008)	—	(46,802)	(137,035)
減值費用	—	(6,383)	—	—	—	—	(23,608)	(29,991)
期末賬面淨值	406,567	335,193	2,898	3,522	115,660	342,162	47,637	1,253,6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090	816,859	23,195	10,423	251,305	342,162	318,382	2,262,416
累計折舊	(93,523)	(447,856)	(20,297)	(6,808)	(135,509)	—	(247,137)	(951,130)
減值	—	(33,810)	—	(93)	(136)	—	(23,608)	(57,647)
賬面淨值	406,567	335,193	2,898	3,522	115,660	342,162	47,637	1,253,63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5,847	100,577
銷售開支	13,818	9,463
行政開支	57,370	42,866
	137,035	152,906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4。

14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8,417	134,148
樓宇	52,532	57,542
	180,949	191,690
租賃負債		
流動	11,580	12,002
非流動	42,821	46,390
	54,401	58,392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位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賃期為12至47年（二零二三年：13至48年）。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賬面淨額	191,690	164,777
貨幣換算差額	(463)	(2,500)
添置	5,988	43,341
折舊及攤銷	(16,266)	(13,928)
期末賬面淨額	180,949	191,690

14 租賃(續)

(b)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土地使用權	2,915	2,949
樓宇	13,351	10,979
	16,266	13,928
利息開支(附註9)	1,562	1,15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附註7)	20,938	32,817

二零二四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8,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38,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7,100	7,400
公允值變動(附註6)	(80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6,300	7,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捷利行測量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15 投資物業(續)

描述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00	—	7,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00	—	6,300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8(b))。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8	10,739	—	10,747
貨幣換算差額	(1)	(160)	—	(161)
添置	—	1,141	—	1,1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5,781	35,781
攤銷開支	1	(1,950)	—	(1,949)
期末賬面淨值	8	9,770	35,781	45,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30	35,948	35,781	75,359
累計攤銷	(3,622)	(26,178)	—	(29,800)
賬面淨值	8	9,770	35,781	45,559

16 無形資產(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8	9,770	35,781	45,559
貨幣換算差額	(1)	(231)	(243)	(475)
添置	—	4,511	—	4,511
攤銷開支	(1)	(2,584)	—	(2,585)
期末賬面淨值	6	11,466	35,538	47,0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64	38,739	35,781	78,084
累計攤銷	(3,558)	(27,273)	(243)	(31,074)
賬面淨值	6	11,466	35,538	47,010

(a)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年內並無減值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二零二三年內收購正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85%股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了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所得出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

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比管理階層的估計低5%，本集團仍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若折現率提高5個百分點，本集團仍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續)

(c) 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14。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擁有：				
Gold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香港」)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源設備及原 材料／香港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276,000,000港元／ 276,000,000港元	92%*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500,000歐元／ 2,500,000歐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匈牙利
深圳魔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買賣音頻設備和電源設備／ 中國
達州市天寶錦湖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640,000元／ 人民幣10,64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惠州市天寶創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86,717,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1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二四年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Giga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5,922,019,500越南盾／ 45,922,019,500越南盾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越南
天寶精密科技(惠州市)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Ten Pa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8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美國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州市創能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湖南匯鋒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陝西匯鋒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間接擁有：				
深圳市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正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85%	投資控股／香港
Goodwin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85%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越南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未上市)。

^{*} 本處所示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並未計及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0,376	326,558
在製品	191,874	119,531
製成品	537,563	389,739
	1,129,813	835,828
減：減值撥備	(92,872)	(108,499)
	1,036,941	727,329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499	96,481
貨幣換算差額	(1,440)	(879)
存貨減值撥備	(14,187)	12,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2	108,49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939,5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31,511,000港元)。

(a)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8,997	1,176,5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59)	(5,8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52,038	1,170,692
增值稅撥備	64,509	16,788
預付款項	20,093	18,257
應收出口稅退款	16,185	17,611
在途現金	8,837	—
按金	8,087	17,969
僱員福利	3,306	2,671
向僱員墊款	560	814
應收票據	97	4,255
其他	3,635	5,836
	1,577,347	1,254,893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72,803	708,867
美元	669,461	442,953
港元	15,563	24,716
其他	1,170	—
	1,458,997	1,176,536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按發票日期計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088,281	1,069,41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67,100	102,701
超過一年	3,616	4,421
	1,458,997	1,176,536

本集團向多名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往績。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1(c)(ii)。

年內，本集團並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相同。

(e) 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32,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98,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8)。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104	150,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為於年末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415	38,247
美元	196,682	1,687
港元	26,324	79,479
其他	6,683	31,063
	328,104	150,47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04	150,476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192	1,269
衍生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55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 貨幣掉期合約	192	2,3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 利率掉期合約	1,269	98,089
衍生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貨幣掉期合約	455	12,7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中入賬。

(a)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因此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	—	3,395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9,527	72,512
總計	109,527	75,9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907	58,413
增加	23,674	11,126
出售	(3,395)	—
公允值變動	15,293	7,105
貨幣換算差額	(1,952)	(737)
於年末	109,527	75,9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6)中入賬。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7,5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附註28(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為2.05%(二零二三年：2.10%)。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388,965	10,304	162,426	172,730

2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按天寶電子(惠州)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1.00元向(i)天寶電子(惠州)行政總裁兼董事楊冰冰女士；及(ii)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洪光岱先生分別授出8,700,000股及2,000,000股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天寶電子(惠州)授出合共人民幣10,710,000元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若干僱員參與者，認購價為每份註冊股本人民幣1.55元，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6,600,500元，有待承授人接納。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因此並無就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績效目標，惟獎勵股份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服務期，該服務期適用於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年內，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已失效及已發行在外的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份天寶電子 (惠州) 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數目				
		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日期		期內已授出 人民幣元	期內已歸屬 人民幣元	期內已註銷 人民幣元	期內已失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元
楊冰冰女士*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8,700,000	(8,700,000)	—	—	—
洪光岱先生*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2,000,000)	—	—	—
若干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八日	1.55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八日	—	10,710,000	(10,710,000)	—	—	—
					21,410,000	(21,410,000)			

* 有關向楊冰冰女士及洪光岱先生授出股份獎勵的授出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簽訂。因此，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五年服務期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開始。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授出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簽訂。因此，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五年服務期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開始。

獎勵股份的公允值減代價於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服務期內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獎勵計劃而確認的開支為18,130,000港元(附註8)(二零二三年：無)。

2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法定儲備、資本儲備、匯兌儲備、購股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組成。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583	2,359	(59,280)	5,468	(7,484)	—	85,6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3,896	—	—	—	—	—	3,8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公允值變動	—	—	—	—	(1,163)	—	(1,163)
貨幣換算差額	—	—	(23,535)	—	—	—	(23,5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79	2,359	(82,815)	5,468	(8,647)	—	64,84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479	2,359	(82,815)	5,468	(8,647)	—	64,8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82	—	—	—	—	—	1,4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公允值變動	—	—	—	—	8,647	—	8,647
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79,484)	326,466	—	—	—	—	246,982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18,130	18,130
貨幣換算差額	—	—	(45,928)	—	—	—	(45,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77	328,825	(128,743)	5,468	—	18,130	294,157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進一步轉撥。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8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3,002	50,984
— 無抵押	—	50,283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3,002)	(98,698)
	—	2,569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606,262	538,768
— 無抵押	41,477	14,864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647,739	553,632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3,002	98,698
	650,741	652,330
借貸總額	650,741	654,899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應付銀行承兌票據507,559,000港元，該等款項由向相同銀行作出的全額保證金作抵押並計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61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中的609,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9,782,000港元)由以下資產作抵押，其餘借貸為信用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584,942	677,5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3,395
投資物業(附註15)	6,300	7,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e))	332,282	214,798
	923,524	902,849

28 借貸(續)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000	103,286
人民幣	603,672	538,768
美元	32,069	12,845
	650,741	654,899

(d)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借貸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六個月或以下	3,002	59,663
六至十二個月	—	39,036
一至五年	—	2,568
定息借貸	647,739	553,632
	650,741	654,899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0,741	652,331
一至兩年	—	2,568
	650,741	654,899

28 借貸(續)

(f)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4.20%	3.24%
美元	3.18%	1.78%
人民幣	2.18%	5.48%

(g)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2,569
公允值(第2級)	—	2,408
適用於公允值的加權平均折現率(%)	—	3.29%

29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36,778	56,921
在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5,360)	(20,175)
貨幣換算差額	(1,238)	32
年末賬面淨值	30,180	36,778

(i) 該金額主要指於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符合規定經營年限的財政及稅務激勵所發放的補助金。

遞延政府補助金如屬收益性質則計入其他收益淨額，或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淨額。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3,613	1,190,917
應付票據	496,672	174,269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346,398	309,89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414	55,479
與附屬公司股份交易有關的應付款項	29,911	—
其他應付稅項	6,649	4,753
	2,623,657	1,735,309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9,033	878,697
港元	114,821	107,145
美元	163,158	199,733
其他	16,601	5,342
	1,613,613	1,190,9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267,909	931,478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35,907	251,222
多於一年	9,797	8,217
	1,613,613	1,190,917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1,127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6,069	52,977
	67,196	52,9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104,234)	(111,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078	3,730	55,808
於損益確認	(6,466)	2,279	(4,18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994	994
貨幣換算差額	348	14	3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0	7,017	52,97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960	7,017	52,977
於損益確認	11,007	5,190	16,19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973)	(973)
貨幣換算差額	(970)	(35)	(1,0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97	11,199	67,196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217	25	102,242
於損益確認	11,154	(25)	11,129
貨幣換算差額	(1,433)	—	(1,4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38	—	111,93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938	—	111,938
於損益確認	(6,614)	472	(6,142)
貨幣換算差額	(1,562)	—	(1,5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62	472	104,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25,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03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13,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a) 有關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遞延所得稅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7。

3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二零二三年：2.8港仙）	53,580	28,85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三年：9.6港仙）	61,823	98,917
	115,403	127,7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已支付現金股息總額152,497,000港元（包括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98,917,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53,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854,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金額為61,8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港仙，金額為98,917,000港元）。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049	387,8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附註9)	(8,426)	3,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37,035	152,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29,991	13,0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585	1,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附註14)	16,266	13,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	3,191	(1,8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1,531	4,8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6)	(8,758)	(7,10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附註19)	(14,187)	12,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3.1(c))	10,310	424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5)	800	30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9)	(5,360)	(20,1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93,985)	167,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256)	(144,0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7,285	(31,4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83	(1,7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77,806	552,410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3)	47,334	43,587
出售(虧損)/收益(附註6)	(3,191)	1,819
出售所得款項	44,143	45,406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非現金融資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d)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04	150,476
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50,741)	(652,330)
借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	(2,569)
租賃負債	(54,401)	(58,392)
債務淨額	(377,038)	(562,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04	150,476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647,739)	(553,632)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3,002)	(101,267)
債務淨額	(322,637)	(504,423)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債務淨額對賬(續)

資產淨值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的借貸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 的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1,394	(25,157)	(248,566)	(202,884)	(135,213)
現金流量	(187,546)	7,971	(400,775)	200,247	(380,103)
收購 — 租賃	—	(43,341)	—	—	(43,341)
外匯調整	(3,372)	2,135	(2,989)	68	(4,158)
利息開支	—	1,158	12,451	5,558	19,167
利息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	(1,158)	(12,451)	(5,558)	(19,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76	(58,392)	(652,330)	(2,569)	(562,815)
現金流量	178,460	10,576	(9,993)	2,569	181,612
收購 — 租賃	—	(5,988)	—	—	(5,988)
外匯調整	(832)	(597)	11,582	—	10,153
利息開支	—	1,562	7,111	—	8,673
利息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	(1,562)	(7,111)	—	(8,6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104	(54,401)	(650,741)	—	(377,038)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74	10,876

(b)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9,533	10,820

36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線業」)	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鑫洋銅」)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

(i)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鑫洋銅	98,876	80,551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購買。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天能源充電	7,940	8,983
惠州市鑫洋線業	311	3,907
天祥	600	660
錦湖（香港）	528	576
	9,379	14,126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3,177	41,537
股份獎勵計劃	17,547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7	131
	70,901	41,668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鑫洋銅	386	386	395	395
天能源充電	1,134	1,134	1,159	1,159
天祥	100	100	110	110
錦湖(香港)	88	88	96	96
	1,708	1,708	1,760	1,760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均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年度結算日，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鑫洋銅	35,483	32,945
惠州市鑫洋線業	—	158
天能源充電	303	—
	35,786	33,103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屬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公允值與其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相若。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3,279	383,279
按金		—	8,0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	1,315
其他應收款項		101	104
資產總值		384,108	392,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04	10,304
股份溢價	(a)	525,826	525,826
購股權儲備		5,468	5,468
累計虧損	(a)	(199,257)	(191,603)
權益總額		342,341	349,99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767	42,703
負債總額		41,767	42,703
總權益及負債		384,108	392,698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1,603)	525,826
年內溢利	144,843	—
支付股息	(152,49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57)	525,82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2,211)	525,826
年內溢利	63,462	—
支付股息	(62,85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03)	525,826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楠先生(i)	—	5,849	6,955	—	—	—	—	—	—	12,804
謝仲成先生(ii)	—	1,572	824	—	—	—	18	—	—	2,414
洪瑞琳女士(iii)	—	449	631	—	—	—	18	—	—	1,0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	396	—	—	—	—	—	—	—	396
朱逸鵬先生	—	396	—	—	—	—	—	—	—	396
李均雄先生	—	396	—	—	—	—	—	—	—	396
呂新榮博士	—	198	—	—	—	—	—	—	—	198
	—	9,256	8,410	—	—	—	36	—	—	17,702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公司									
	就接受委任為					業務的其他服務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董事已付或 應收薪酬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已付或應收酬金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i)	—	5,859	7,244	—	8	—	—	—	—	13,111
楊冰冰女士(ii)	—	2,775	4,076	—	12	—	5	—	—	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	387	—	—	—	—	—	—	—	387
朱逸鵬先生	—	387	—	—	—	—	—	—	—	387
李均雄先生	—	387	—	—	—	—	—	—	—	387
	—	9,795	11,320	—	20	—	5	—	—	21,140

附註：(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附註：(ii) 楊冰冰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及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6及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39.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按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39.3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必要期間於合併損益表遞延確認。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3 政府補助金(續)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項下確認。

39.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須予攤銷的資產，當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 — 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 — 淨額以淨額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時，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報告。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見附註3.1(c)。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已獲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五年內攤銷，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及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為權益。有關該協議的資料載於附註26。

39.9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9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屬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以一項指數或比率為基準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合理地確定本集團會行使該選擇權)，及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而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的期間利率一致。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9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的同時，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重新估值。

與設備及汽車之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4)。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與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就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39.10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11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39.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以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 — 淨額」列賬。

39.14 無形資產

(a) 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式根據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能夠應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分配商標及牌照成本。

(b) 商譽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進行。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5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便其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

39.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於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抵押。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1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9.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到期，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9.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9.23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39 其他可能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9.23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39.24 股息分派

本集團會就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即已獲適當授權而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時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448,625	6,362,670	5,481,355	4,823,452	5,385,7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821	456,977	351,778	387,879	427,049
所得稅開支	(85,189)	(68,462)	(55,247)	(59,677)	(43,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9,057	378,616	296,902	328,202	383,594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3,632,465	4,165,694	3,890,424	4,319,552	5,409,651
負債總額	2,631,659	2,857,179	2,477,312	2,668,298	3,558,056
權益總額	1,000,806	1,308,515	1,413,112	1,651,254	1,851,595